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49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校園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特殊教育支援，並落實
課務交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，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。
- 二、為落實普特融合之精神，營造普特共融的優質教育環境，各校應加強普特橫向聯繫，教師請假時，有關課務交接之內容，請各校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：

- (一)教師辦理請假時，應完整交接課程進度及班級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、支持策略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等。
- (二)特教業務承辦人應於學期初，建立以班級為單位之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特教生檔案提供教學組，並以IEP為基



文山特教 1130328



礎，學期間依實際狀況更新；如教師遇緊急狀況需辦理請假，有課務派代情形時，教學組應提供班級檔案予代課教師，以利教學輔導及班級經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電 2024/03/28
文 10:33:50
交 擬 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
換章

64